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（序号 26）整改情况验收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经开区、市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，我们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（序号 26）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核，认为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，2025 年邢台市共排查出 166 家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其中关停取缔 153 家，13 家整改提升。达成了整改目标。

同意该问题通过验收整改。

